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参股公司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出资方式概述

2012年12月20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460万美元，金辉公司的各方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47.775万美元。本公司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10号佛塑三水工业园的13295.3平方米面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按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人民币619.56万元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619.56万元（约折合99.61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补足出资；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详见2012年12月22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目前，由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手续需时较长，为支持金辉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将上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部分变更为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的方式（即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47.775万美元全部以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出资方式不变，仍均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出资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1013万美元，其中

一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工业”）占 33.375%股权，本公司占 32.125%股权，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正投资”）占 13.468%股权，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达公司”）占 10%股权，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铝业”）占 3%股权，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禅智慧”）占 3%股权，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创业”）占 2.532%股权，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铝业”）占 2.5%股权；法定代表人：何倩仪；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

三、变更出资方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上述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的部分变更为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的方式（即本公司新增出资额 147.775 万美元全部以从金辉公司分得的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出资方式不变。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与金辉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方式一致，均为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金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1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仍为：本公司持股 32.125%，一百工业持股 33.375%，恒正投资持股 13.468%，金科达公司持股 10%，新亚铝业持股 3%，金禅智慧持股 3%，恒健创业持股 2.532%，盛泰铝业持股 2.5%。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辉公司的增资合同及章程需经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变更出资方式的目的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金辉公司增资出资方式为了支持金辉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